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34,177.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96	0243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766,805.28份	5,167,372.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精选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宛霖	闫朝
	联系电话	400-670-1800	010-66223587
	电子邮箱	xxpl@dxamc.cn	yanzhao@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0-1800	95526
传真		010-83770122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洪亮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xamc.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
---------------	---------------------------------

	月31日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208.37	-109,304.07
本期利润	-328,866.07	78,67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6	0.01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4%	1.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4%	-2.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5,244.00	-123,040.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0.0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91,561.28	5,044,331.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6	0.97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4%	-2.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0%	1.42%	-0.09%	0.82%	-10.11%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4%	1.39%	8.44%	0.86%	-10.68%	0.53%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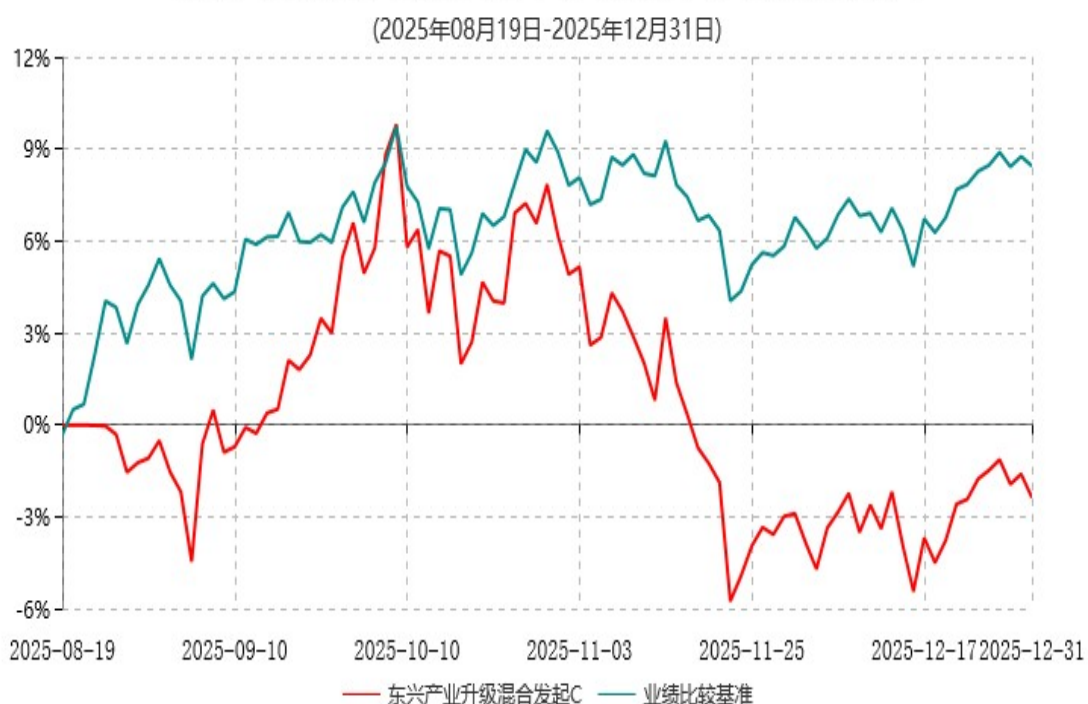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8%	1.42%	-0.09%	0.82%	-10.19%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8%	1.38%	8.44%	0.86%	-10.82%	0.5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8月1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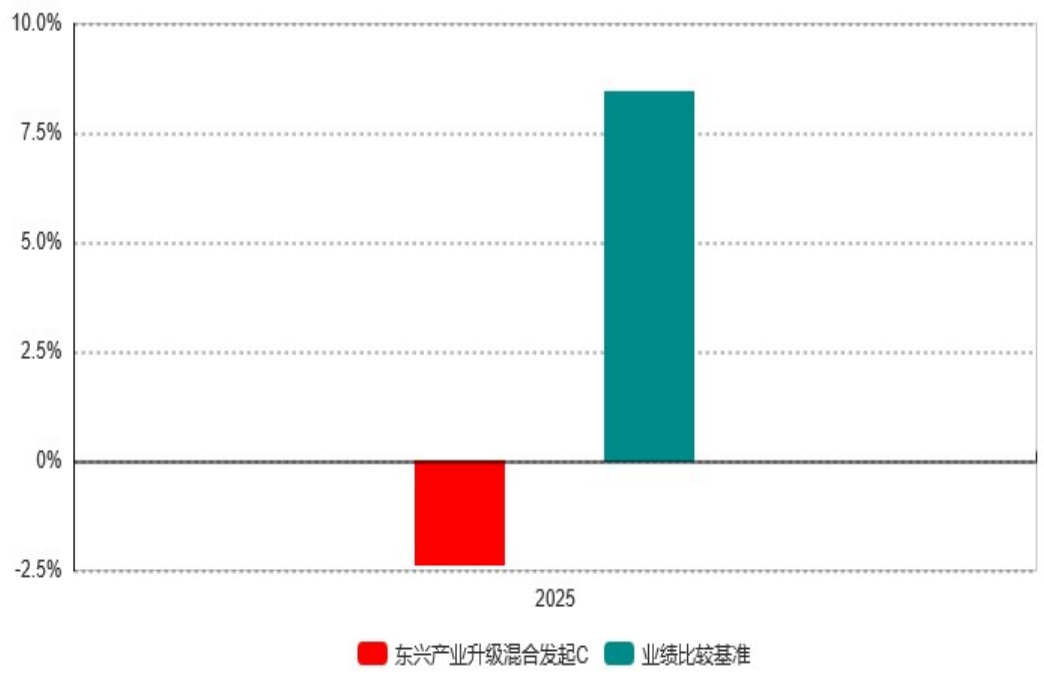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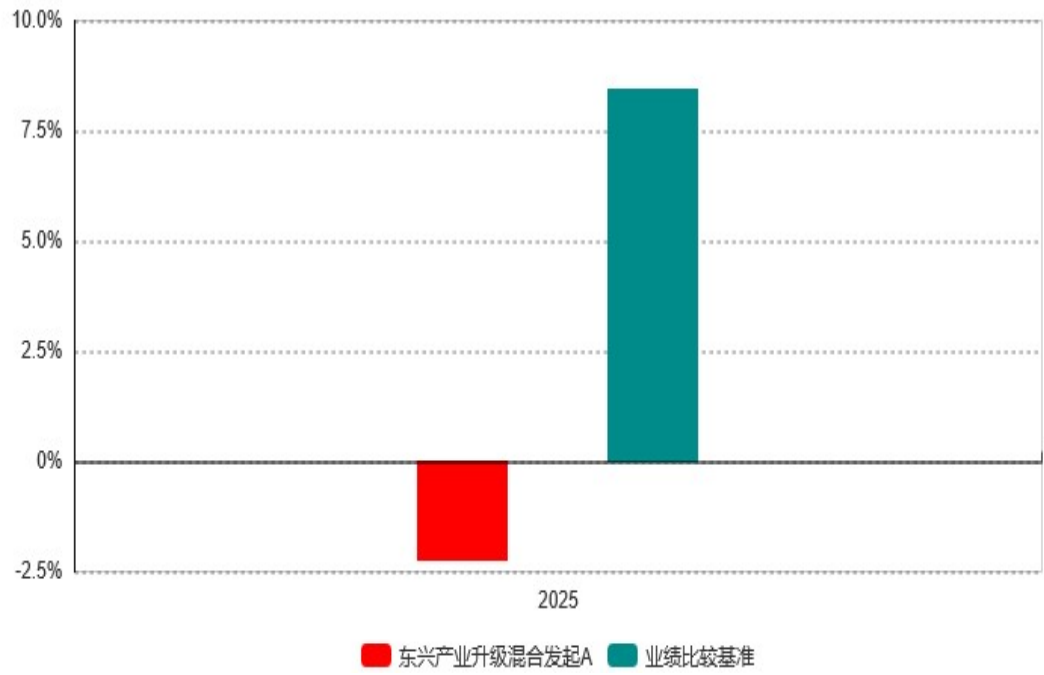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8月1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8月19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成立于2020年3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2亿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持有东兴基金100%股份，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东兴基金系中国东方下属唯一公募基金业务经营主体，是中国东方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兴基金前身为东兴证券基金业务部，先后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现金管理和指数类产品方面进行了大量布局，积累了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

特色指数类产品--在行业指数、量化增强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设计，致力于打造特色精品指数类基金阵列；

主动管理类产品--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贯彻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研思路，坚持价值投资；

固定收益类产品--坚持守住价值、发现价值的原则，在严格把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市场机会。

东兴基金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具备高度凝聚力、战斗力和专业性的优秀团队。公司承载中国东方的红色基因，践行诚信、创新、激情、专注、协作的企业文化，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上的原则，致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9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甘宗卫 先生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5- 08-19	-	14年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投资研究分析师；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任职海南欣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宏观环境仍处在“弱复苏、低通胀、宽流动性”的组合中，A股市场总体呈现“震荡往上，底部抬升的走势”。

本基金2025年下半年成立，目前处于建仓期阶段，我们对市场维持偏乐观的观点，因此在基金成立后，逐步提升了本基金仓位至较高仓位水平。行业方面主要配置在以电子、互联网、电力设备新能源、医药生物、机械军工等产业升级方向，具体涉及半导体、港股通互联网、新能源储能电池、新能源相关有色、创新药等细分领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68%；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我们认为宏观面将延续弱复苏的态势，市场或仍呈现震荡上行底部抬升的走势。宏观方面：“十五五”开局，国内政策重心明确向科技自立自强与新质生产力倾斜，全球流动性宽松及外需韧性抬升。估值性价比方面：ERP（股权风险溢价）处于历史中枢位置，权益资产的吸引力仍在。

结合上述分析，我们维持对权益资产表现乐观的看法。我们认为产业升级投资主线，一方面：持续看好AI算力与应用、储能与先进材料、创新药等制造出海；另一方面，金融修复作为配置底座，消费与周期把握“反内卷”与场景创新，适用于阶段性进行组合再平衡。结构上，我们认为：从估值修复到盈利驱动，风格趋均衡、结构性机会增多。因此，本基金将继续采取挖掘产业升级过程中优质公司的策略，中长期重点聚焦AI软硬件、先进制造、新能源储能、创新药等新质生产力主线里面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467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

	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

	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龙、李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3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636,871.5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935,130.27
其中：股票投资		19,935,130.2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21,572,023.8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2,724.76
应付赎回款		21,384.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33.50
应付托管费		3,60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90.8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85,091.73
负债合计		136,130.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1,934,177.74
未分配利润	7.4.7.8	-498,284.62
净资产合计		21,435,893.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572,023.84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1,934,177.74份；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0.9776元，基金份额总额16,766,805.28份，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

起C基金份额净值0.9762元，基金份额总额5,167,372.46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576.85
1.利息收入		4,033.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240.8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2.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429.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83,861.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1,432.22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3,322.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496.9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0,613.15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6,293.90
2.托管费	7.4.10.2.2	17,715.6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383.21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2.86
8.其他费用	7.4.7.19	86,21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190.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9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190.0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579,765.14	-	24,579,76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5,587.40	-498,284.62	-3,143,87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0,190.00	-250,190.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45,587.40	-248,094.62	-2,893,682.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6,254.82	71,551.39	5,597,806.21

2.基金赎回款	-8,171,842.22	-319,646.01	-8,491,488.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934,177.74	-498,284.62	21,435,893.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洪亮	黄言	王广辉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67号)的批复,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公开募集成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4,576,945.63元人民币,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16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79,765.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19.51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两类。基金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股利收入和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

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金融资产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金融资产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和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分为：

① 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金融资产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金融资产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其中：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投资收益；

② 交易日按卖出金融资产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投资成本与应计利息(若有)和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和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根据基金合同，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25] 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5、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95,387.93
等于：本金	795,308.64
加：应计利息	79.2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841,483.65
等于：本金	841,475.39
加：应计利息	8.2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36,871.58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821,807.83	-	19,935,130.27	113,322.4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821,807.83	-	19,935,130.27	113,322.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1.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91.6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5,000.00
合计	85,091.73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555,573.77	16,555,573.77
本期申购	2,525,429.10	2,525,429.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14,197.59	-2,314,197.59
本期末	16,766,805.28	16,766,805.28

7.4.7.7.2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24,191.37	8,024,191.37
本期申购	3,000,825.72	3,000,825.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57,644.63	-5,857,644.63
本期末	5,167,372.46	5,167,372.4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79,765.14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6,555,573.77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16,553,613.61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1,960.1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8,024,191.37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8,023,332.02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859.35份。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54,208.37	-74,657.70	-328,866.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865.75	2,487.82	-46,377.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83.28	49,052.00	39,868.72
基金赎回款	-39,682.47	-46,564.18	-86,246.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3,074.12	-72,169.88	-375,244.00

7.4.7.8.2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9,304.07	187,980.14	78,676.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53.63	-210,070.32	-201,716.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74.16	27,508.51	31,682.67
基金赎回款	4,179.47	-237,578.83	-233,399.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950.44	-22,090.18	-123,040.6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88.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00.3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351.88
合计	3,240.81

注：其他包括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5,697,557.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5,660,207.35
减：交易费用	221,211.8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3,861.64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432.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432.22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22.44
——股票投资	113,322.4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3,322.4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216.09
转换费收入	280.88
合计	15,496.97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17.55
其他	800.00
合计	86,217.55

注：其他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改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293.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853.6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5,440.23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15.63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合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6,996.49	6,996.49
合计	0.00	6,996.49	6,996.49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

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8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33.46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33.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65%
---------------------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费用按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收取。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387.93	2,588.55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2049	紫光国微	2025-12-30	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78.81	2026-01-15	86.69	5,200	417,144.03	409,812.00	-
--------	------	------------	-------------------------------	-------	------------	-------	-------	------------	------------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

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期内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综合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综合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坚持按照“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通过灵活配置的二级市场投

资策略、分散化的投资原则、严格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投资安排，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6,784.03	-	-	-	-	87.55	1,636,87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9,935,130.27	19,935,130.27
应收申购款	-	-	-	-	-	21.99	21.99
资产总计	1,636,784.03	-	-	-	-	19,935,239.81	21,572,023.8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2,724.76	2,724.76
应付赎回款	-	-	-	-	-	21,384.31	21,384.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1,633.50	21,633.50
应付托管费	-	-	-	-	-	3,605.56	3,60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90.86	1,690.86
其他负债	-	-	-	-	-	85,091.73	85,091.73
负债总计	-	-	-	-	-	136,130.72	136,130.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6,784.03	-	-	-	-	19,799,109.09	21,435,893.12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8月19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98,636.27	-	6,298,636.27
资产合计	-	6,298,636.27	-	6,298,636.2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2,724.76	-	2,724.76
负债合计	-	2,724.76	-	2,724.76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295,911.51	-	6,295,911.5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314,795.58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314,795.5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8月19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935,130.27	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9,935,130.27	93.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只有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1,455,119.88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1,455,119.8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8月19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9,525,318.27
第二层次	409,812.00
第三层次	-
合计	19,935,130.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9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申购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35,130.27	92.41
	其中：股票	19,935,130.27	92.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6,871.58	7.59
8	其他各项资产	21.99	0.00
9	合计	21,572,023.8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6, 298, 636. 27 元，占净值比例 29. 3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47,075.00	56.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3,280.00	3.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6,139.00	3.6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636,494.00	63.6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60,863.51	6.35
医疗保健	1,344,262.32	6.27
工业	330,822.39	1.54
信息技术	2,559,350.64	11.94
通讯业务	703,337.41	3.28
合计	6,298,636.27	29.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1347	华虹半导体	18,000	1,207,966.43	5.64
2	688266	泽璟制药	11,000	1,019,700.00	4.76
3	H09606	映恩生物-B	3,200	861,888.65	4.02

4	H09988	阿里巴巴-W	6,500	838,368.80	3.91
5	002928	华夏航空	73,600	813,280.00	3.79
6	H00981	中芯国际	12,500	806,688.36	3.76
7	300759	康龙化成	27,300	776,139.00	3.62
8	300395	菲利华	7,500	752,250.00	3.51
9	688290	景业智能	12,400	737,056.00	3.44
10	H00700	腾讯控股	1,300	703,337.41	3.28
11	002460	赣锋锂业	10,400	654,056.00	3.05
12	300408	三环集团	13,700	626,775.00	2.92
13	688081	兴图新科	17,300	624,184.00	2.91
14	300207	欣旺达	22,000	575,300.00	2.68
15	300014	亿纬锂能	8,600	565,536.00	2.64
16	002984	森麒麟	26,500	561,005.00	2.62
17	H02382	舜宇光学科 技	9,200	544,695.85	2.54
18	002466	天齐锂业	9,800	542,724.00	2.53
19	688778	厦钨新能	6,800	526,116.00	2.45
20	H03690	美团-W	5,600	522,494.71	2.44
21	605117	德业股份	6,000	517,200.00	2.41
22	300750	宁德时代	1,400	514,164.00	2.40
23	002850	科达利	3,200	505,152.00	2.36
24	H06078	海吉亚医疗	43,000	482,373.67	2.25
25	002821	凯莱英	4,800	446,064.00	2.08
26	002049	紫光国微	5,200	409,812.00	1.91
27	002497	雅化集团	16,500	408,375.00	1.91
28	001301	尚太科技	4,500	386,145.00	1.80
29	601138	工业富联	6,100	378,505.00	1.77
30	603799	华友钴业	5,100	348,126.00	1.62
31	H09880	优必选	2,900	330,822.39	1.54
32	300037	新宙邦	6,000	314,400.00	1.47
33	300953	震裕科技	1,500	252,030.00	1.18

34	002202	金风科技	11,400	232,560.00	1.08
35	002709	天赐材料	2,000	92,660.00	0.43
36	300772	运达股份	3,000	57,180.00	0.2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3,554,176.14	16.58
2	002821	凯莱英	3,537,769.00	16.50
3	688266	泽璟制药	3,533,811.44	16.49
4	600760	中航沈飞	3,416,176.00	15.94
5	600276	恒瑞医药	3,227,675.00	15.06
6	300759	康龙化成	3,058,820.00	14.27
7	300413	芒果超媒	2,892,178.00	13.49
8	688041	海光信息	2,823,363.56	13.17
9	688382	益方生物	2,663,598.68	12.43
10	300408	三环集团	2,588,119.00	12.07
11	300378	鼎捷数智	2,464,433.00	11.50
12	688036	传音控股	2,448,471.39	11.42
13	688099	晶晨股份	2,381,569.95	11.11
14	600316	洪都航空	2,339,181.00	10.91
15	300763	锦浪科技	2,300,524.00	10.73
16	001301	尚太科技	2,094,949.00	9.77
17	H03690	美团-W	1,999,853.59	9.33
18	002049	紫光国微	1,988,914.00	9.28
19	H00981	中芯国际	1,920,517.39	8.96
20	300750	宁德时代	1,773,582.00	8.27
21	601360	三六零	1,763,258.00	8.23

22	605117	德业股份	1,724,883.00	8.05
23	688385	复旦微电	1,706,828.86	7.96
24	300014	亿纬锂能	1,686,152.00	7.87
25	000768	中航西飞	1,683,404.00	7.85
26	H09988	阿里巴巴-W	1,604,442.72	7.48
27	002928	华夏航空	1,592,789.00	7.43
28	603008	喜临门	1,575,263.00	7.35
29	688639	华恒生物	1,566,579.57	7.31
30	H09880	优必选	1,545,411.20	7.21
31	688111	金山办公	1,529,043.06	7.13
32	300395	菲利华	1,517,061.00	7.08
33	600809	山西汾酒	1,476,875.00	6.89
34	002850	科达利	1,451,346.00	6.77
35	H01347	华虹半导体	1,442,010.39	6.73
36	601336	新华保险	1,430,455.00	6.67
37	688520	神州细胞	1,421,370.03	6.63
38	601601	中国太保	1,419,348.00	6.62
39	300033	同花顺	1,344,078.00	6.27
40	603882	金域医学	1,328,267.00	6.20
41	300855	图南股份	1,305,199.00	6.09
42	600438	通威股份	1,287,595.00	6.01
43	601138	工业富联	1,259,867.00	5.88
44	300436	广生堂	1,245,526.00	5.81
45	688778	厦钨新能	1,240,943.22	5.79
46	688281	华秦科技	1,229,182.00	5.73
47	302132	中航成飞	1,184,880.00	5.53
48	H06078	海吉亚医疗	1,108,076.07	5.17
49	600570	恒生电子	1,103,791.00	5.15
50	603501	豪威集团	1,096,351.00	5.11
51	600592	龙溪股份	1,088,656.00	5.08
52	H00700	腾讯控股	1,087,562.70	5.07

53	H01024	快手-W	1,081,253.75	5.04
54	002991	甘源食品	1,067,633.00	4.98
55	300474	景嘉微	1,064,675.00	4.97
56	300850	新强联	1,058,023.00	4.94
57	H09606	映恩生物-B	1,022,673.44	4.77
58	688776	国光电气	980,810.69	4.58
59	603712	七一二	978,071.00	4.56
60	002714	牧原股份	945,416.00	4.41
61	603859	能科科技	933,790.00	4.36
62	002142	宁波银行	890,730.00	4.16
63	688063	派能科技	885,900.00	4.13
64	002984	森麒麟	868,811.00	4.05
65	688636	智明达	824,386.14	3.85
66	300747	锐科激光	810,945.00	3.78
67	600562	国睿科技	803,672.00	3.75
68	688981	中芯国际	798,313.00	3.72
69	300772	运达股份	798,112.00	3.72
70	002202	金风科技	785,665.00	3.67
71	605499	东鹏饮料	775,580.00	3.62
72	002460	赣锋锂业	743,740.00	3.47
73	002430	杭氧股份	739,100.00	3.45
74	688290	景业智能	717,871.66	3.35
75	301095	广立微	700,784.00	3.27
76	300450	先导智能	699,179.00	3.26
77	600048	保利发展	697,140.00	3.25
78	600588	用友网络	674,550.00	3.15
79	300181	佐力药业	661,800.00	3.09
80	688035	德邦科技	650,205.45	3.03
81	300207	欣旺达	644,436.00	3.01
82	601111	中国国航	624,000.00	2.91
83	603799	华友钴业	620,333.00	2.89

84	688019	安集科技	616,155.00	2.87
85	603606	东方电缆	615,228.00	2.87
86	002025	航天电器	605,923.00	2.83
87	H01357	美图公司	603,946.31	2.82
88	002352	顺丰控股	571,699.00	2.67
89	H00772	阅文集团	570,050.45	2.66
90	688536	思瑞浦	566,803.43	2.64
91	H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564,373.08	2.63
92	H01093	石药集团	554,534.86	2.59
93	002271	东方雨虹	552,981.00	2.58
94	688081	兴图新科	537,897.09	2.51
95	688521	芯原股份	534,496.00	2.49
96	002847	盐津铺子	524,961.00	2.45
97	002466	天齐锂业	516,630.00	2.41
98	300274	阳光电源	511,813.00	2.39
99	002410	广联达	510,500.00	2.38
100	002709	天赐材料	509,105.00	2.38
101	601825	沪农商行	506,805.00	2.36
102	300059	东方财富	499,500.00	2.33
103	H01860	汇量科技	495,260.87	2.31
104	601211	国泰海通	489,109.00	2.28
105	688331	荣昌生物	470,448.45	2.19
106	600732	爱旭股份	467,500.00	2.18
107	601689	拓普集团	460,650.00	2.15
108	000568	泸州老窖	453,336.00	2.11
109	001979	招商蛇口	452,559.00	2.11
110	H03759	康龙化成	452,044.52	2.11
111	688029	南微医学	451,475.00	2.1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3,520,759.98	16.42
2	600760	中航沈飞	3,460,648.00	16.14
3	600276	恒瑞医药	3,152,876.00	14.71
4	002821	凯莱英	3,010,982.00	14.05
5	688041	海光信息	2,941,707.79	13.72
6	300413	芒果超媒	2,908,885.00	13.57
7	688036	传音控股	2,450,114.87	11.43
8	300378	鼎捷数智	2,435,106.00	11.36
9	688099	晶晨股份	2,370,138.11	11.06
10	300763	锦浪科技	2,368,251.32	11.05
11	688266	泽璟制药	2,359,460.86	11.01
12	688382	益方生物	2,299,660.44	10.73
13	600316	洪都航空	2,263,847.00	10.56
14	300759	康龙化成	2,184,109.00	10.19
15	300408	三环集团	2,118,183.00	9.88
16	001301	尚太科技	1,886,156.00	8.80
17	688385	复旦微电	1,803,452.68	8.41
18	601360	三六零	1,700,532.00	7.93
19	000768	中航西飞	1,642,179.00	7.66
20	002049	紫光国微	1,634,756.00	7.63
21	603008	喜临门	1,528,740.00	7.13
22	601336	新华保险	1,510,643.00	7.05
23	300750	宁德时代	1,503,340.00	7.01

24	600809	山西汾酒	1,484,843.00	6.93
25	H03690	美团-W	1,479,380.81	6.90
26	688639	华恒生物	1,468,139.25	6.85
27	601601	中国太保	1,464,585.00	6.83
28	688111	金山办公	1,441,440.44	6.72
29	600438	通威股份	1,334,616.00	6.23
30	300033	同花顺	1,326,150.00	6.19
31	603882	金域医学	1,324,129.00	6.18
32	605117	德业股份	1,318,093.00	6.15
33	688520	神州细胞	1,285,162.70	6.00
34	H09880	优必选	1,259,231.94	5.87
35	300855	图南股份	1,254,094.00	5.85
36	688281	华秦科技	1,251,409.09	5.84
37	H00981	中芯国际	1,180,504.29	5.51
38	300450	先导智能	1,177,318.00	5.49
39	300436	广生堂	1,142,151.00	5.33
40	600592	龙溪股份	1,137,721.00	5.31
41	300395	菲利华	1,117,071.00	5.21
42	603501	豪威集团	1,106,833.00	5.16
43	600570	恒生电子	1,100,273.00	5.13
44	300850	新强联	1,076,596.00	5.02
45	302132	中航成飞	1,067,478.00	4.98
46	300014	亿纬锂能	1,042,163.00	4.86
47	002991	甘源食品	1,030,126.00	4.81
48	300474	景嘉微	1,026,637.00	4.79
49	002850	科达利	970,832.00	4.53
50	H01024	快手-W	968,209.38	4.52
51	002928	华夏航空	952,250.00	4.44
52	002202	金风科技	934,989.00	4.36
53	688776	国光电气	926,904.15	4.32
54	603712	七一二	919,204.00	4.29

55	603859	能科科技	907,347.00	4.23
56	002714	牧原股份	899,421.00	4.20
57	688063	派能科技	893,065.63	4.17
58	002142	宁波银行	868,233.90	4.05
59	600562	国睿科技	864,298.00	4.03
60	688778	厦钨新能	857,812.72	4.00
61	601138	工业富联	847,919.00	3.96
62	688636	智明达	831,807.59	3.88
63	300772	运达股份	784,640.00	3.66
64	688981	中芯国际	774,774.25	3.61
65	605499	东鹏饮料	731,063.00	3.41
66	H09988	阿里巴巴-W	726,637.58	3.39
67	002430	杭氧股份	724,385.00	3.38
68	300747	锐科激光	711,126.00	3.32
69	600048	保利发展	677,403.00	3.16
70	300181	佐力药业	665,027.00	3.10
71	688035	德邦科技	650,346.99	3.03
72	600588	用友网络	648,000.00	3.02
73	H06078	海吉亚医疗	636,788.10	2.97
74	301095	广立微	622,171.00	2.90
75	601111	中国国航	618,620.00	2.89
76	002025	航天电器	618,264.00	2.88
77	688019	安集科技	607,208.00	2.83
78	603606	东方电缆	605,311.00	2.82
79	688536	思瑞浦	590,911.13	2.76
80	002352	顺丰控股	572,741.58	2.67
81	002271	东方雨虹	555,984.00	2.59
82	H01357	美图公司	541,504.22	2.53
83	688521	芯原股份	536,200.94	2.50
84	H01093	石药集团	518,819.81	2.42
85	H01860	汇量科技	516,122.03	2.41

86	002709	天赐材料	509,640.00	2.38
87	601689	拓普集团	507,703.00	2.37
88	300274	阳光电源	496,188.00	2.31
89	601825	沪农商行	493,920.00	2.30
90	002847	盐津铺子	479,674.00	2.24
91	601211	国泰海通	470,391.00	2.19
92	300059	东方财富	468,590.00	2.19
93	002410	广联达	463,500.00	2.16
94	000568	泸州老窖	455,776.00	2.13
95	688029	南微医学	455,327.03	2.12
96	600732	爱旭股份	451,342.00	2.11
97	H00772	阅文集团	441,249.99	2.06
98	001979	招商蛇口	440,220.00	2.05
99	688331	荣昌生物	436,945.77	2.04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5,482,015.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5,697,557.6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91	184,250.61	10,001,333.46	59.65%	6,765,471.82	40.35%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88	58,720.14	0.00	0.00%	5,167,372.46	100.00%
合计	179	122,537.31	10,001,333.46	45.60%	11,932,844.28	54.4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506,064.30	3.02%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	-
	合计	506,064.30	2.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
----	------	-----------

		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0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50~100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0
	合计	50~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33.46	45.60%	10,001,333.46	45.60%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506,064.30	2.31%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507,397.76	47.90%	10,001,333.46	45.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8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6,555,573.77	8,024,19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5,429.10	3,000,825.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2,314,197.59	5,857,644.63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66,805.28	5,167,372.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黄言先生于2025年1月7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曲冬松先生于2025年11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不满二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1,179,572.78	100.00%	116,607.57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指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在C类或C类以上；合规风控能力是指证券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或受到监管机构严重处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影响正常经营等情形；交易、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交易部门、投资部门、研究部及投研分管领导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公司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满足证券公司选择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证券公司的选择由研究部发起，由合规法律部对选择标准、选择程序是否符合法规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初步合规审查后，报督察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委托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 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的 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98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08-20
2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08-21
3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08-22
4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08-29
5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08-29
6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09-13
7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10-28
8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11-18
9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更新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11-25
10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11-28
11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5-12-2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8月19日 - 2025年12月31日	10,001,333.46	0.00	0.00	10,001,333.46	45.6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香港联交所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4）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A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5）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6）香港联交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7）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8）本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而衍生金融工具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可能引发如下风险：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流动性风险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8、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融资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在融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到期不能偿还融资款，基金资产面临一定损失的风险。

9、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均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可投资性和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的设定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

托凭证)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实际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公告或通过销售机构告知等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将使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具体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能够避免在巨额赎回时,因变现需求过大,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 收取短期赎回费能够控制资金短期频繁的申购赎回,避免净值大幅的波动,维护净值稳定。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采取暂停基金估值,通过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可避免基金份额净值虚高或虚低给申购、赎回客户或存量客户造成损失,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4) 通过摆动定价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5) 实施侧袋机制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10、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